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德保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德保县那里镇 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德保县那甲镇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**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358. 5422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11. 5625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